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9 月 11 日

聯 絡 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宏昌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 號：1130911-55

臺中地檢署偵辦戶政事務所戶籍員侵占 公有財物案件 偵查終結提起公訴

本署吳昇峰檢察官偵辦臺中市潭子區戶政事務所（下稱：潭子戶政所）登記課戶籍員方○○利用職務侵占民眾繳納戶政規費案件偵查終結，認定被告方○○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侵占公有財物、刑法第 213 條之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嫌，於民國 113 年 9 月 10 日提起公訴，並聲請宣告沒收犯罪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6 萬 515 元。

本署接獲情資檢舉任職潭子戶政所之戶籍員方○○，疑似利用經辦業務從中侵占民眾繳付之行政規費，未核實繳庫而中飽私囊。經指派吳昇峰檢察官指揮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、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偵辦，發現方○○自 111 年 1 月起至 112 年 3 月止，於受理民眾申請核發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等事項而登入戶政資訊系統列印民眾申請之文件後，未依程序存檔入案，或登載不實申請張數，使戶政資訊系統查無或低報民眾申請案件之應付金額，進而於每日結算時將所收未列帳之行政規費侵占入己，每筆侵占金額 10 至 20 元不等，侵占金額合計 6 萬 515 元，罪數（以 1 日犯行計算 1 罪）合計 250 罪。

本署秉持有據必查、違法必辦之精神，徹查不法貪污情事，並致力查扣不法犯罪所得，期能有效斷絕貪腐，提升公務廉能品質、維護國民權益。